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579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永中软件）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永中软件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孙炜、丁昊、洪伟、宋一波、程万里共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永中软件进行辅导，其中丁昊担任组长。

依照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为确保辅导质量，本期新增辅导人员程韬、陈佳一、裘敏杰、傅施越、陈秋润。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因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丁昊不再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但仍为辅导小组成员，程韬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辅导方式包括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 海通证券继续进行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历史沿革、财务会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深入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工作底稿。

2. 海通证券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就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就发现的问题进

行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敦促辅导对象予以落实。

3. 海通证券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了解辅导对象的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核查辅导对象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4. 海通证券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参考前期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工作计划，稳步有序推进申报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次辅导期间，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海通证券实施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

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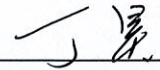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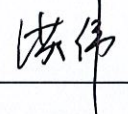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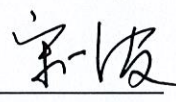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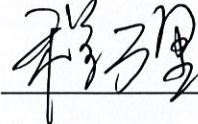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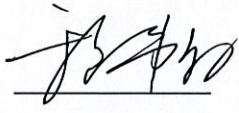

孙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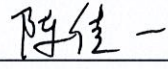

丁 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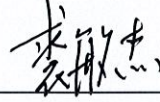

洪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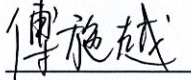

宋一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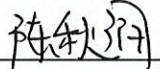

程万里


程 韬


陈佳一


裘敏杰


傅施越


陈秋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中软件”）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